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00301号

被检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燕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160409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立交桥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日14时40分至4月1日15时10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郑宣、常远青，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7、0100012402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00308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 企业是否配合检查(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 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涉及)(未发现明显问题);

4. 工贸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按规定组织演练, 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不涉及)(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明显问题);

7. 粉尘涉爆企业应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不涉及)(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年4月1日

8.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明显问题）；

9. 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10. 粉尘涉爆企业应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不涉及）（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4 月 1 日